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宁波杭州湾新区跨境电商仓储（二期）5.1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ZHJL-LXD-20180524

致：宁波普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部

事由：关于屋面施工人员现场抽烟及未佩戴安全帽事宜。

内容：

在我方监理对 4# 厂房屋面巡视检查时发现现场共有 3 名施工人员在组件搬运期间进行抽烟，此事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影响恶劣；对此我方监理按建设单位要求对你施工方责令罚款，罚款数额按每人 500 元整进行处罚，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处罚 500 元整，共计罚款 2000 元整，所罚款项从工程款中扣除；同时要求你方对现场进行整改，并加强现场施工人员安全知识教育培训；此次处罚给予警告，望你方引起重视。

附：问题照片



注 本表一式 3 份，由监理单位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单位存 1 份。



